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6〕79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 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 订）》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并经学校第6次院长办公会，第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

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应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推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的条件

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人员：

（一）通过申报和评审，取得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通过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通过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二、“双师素质”教师的条件

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并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情况，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人员：

（一）具有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者。

(二)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四)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院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三、“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各系(部)应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加强对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发展的需要,提出本系(部)3—5年的“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人才培养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审核后报人事处组织实施。根据“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具体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二) 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

(三) 根据需要,可选部分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中期专业培训,也可以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

四、“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 各系(部)应督促本系(部)教师结合自己的专业情

况,按照以上条件积极申报“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

(二) 凡符合“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应于每年6月向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各系(部)在初审的基础上,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处。

(四)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每年组织评定一次。

五、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1、“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证书是确认专业课教师在科研、实践教学方面具备一定技能的重要凭证,凡具有“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在派出进修学习、参观交流和比赛,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参加校内骨干教师培养和选拔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2、取得“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学校发给“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3、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一次性补助1000元;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一次性补助600元。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茂职院〔2007〕74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 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拓宽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的层面，提高学校的知名度，更好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所聘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特殊紧缺的专业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识水平。
3. 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4. 组织协调能力强。
5. 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二）所聘客座教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工程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某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在学校的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作用。
2.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实际经验，得到本行业的普

遍认可，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级经济、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专家。

3. 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在办学资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能给予学校具体支持的社会活动家、企业家。

二、工作职责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职责

1. 论证、咨询、审议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

2. 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探索专业认证的标准和方法，为争创特色专业提供智力服务和条件支持。

3.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标准等。

4. 审核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能力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5. 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协调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实训任务，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

6. 协调或指导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课程开发、职工培训和横向科研项目等。

（二）客座教授职责

1. 根据学校需要，担任学校某项名誉职务或兼任某项实职，承担学术讲座（报告）或授课任务。

2. 指导学校相关专业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提高专业技术能

力和教学水平。

3. 能够对学校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给予具体指导。

4. 能与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合作开展科研工作或联合申报省、市级教科研项目。

5. 开展学术交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聘任程序

1. 需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部门，根据聘请条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表），并提供可证明拟聘者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着重说明被推荐者胜任的理由，聘任部门签署意见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初审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对拟聘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校分管领导阅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通过学校院长办公会议确定。

3.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所在系（部）举行颁发聘书仪式。兼职教授由人事处办理聘请手续，印制聘书，由学校举行授予仪式。

四、聘任管理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1. 每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 5-9 名委员组成，由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可由院内或院外委员担任。

2. 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具体联系落实，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3. 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活动，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平时根据专业建设工作的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4. 委员会活动经费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二）客座教授

1.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系（部）所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的提高等方面的需要出发，聘请客座教授若干名。

2. 各教学单位在进行客座教授聘请工作时，要向客座教授说明应承担的任务和要求、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

3. 各教学单位负责客座教授的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客座教授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负责客座教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审核和统计汇总。

4. 人事处负责建立全校客座教授的业务资料，复核客座教授的教学工作量。

五、其它

1.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二年，聘任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续聘，但须办理续聘手续。

2. 聘请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经常与受聘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3. 为保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质量和聘请工作的严肃性，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须以茂名职业技

术学院的名义聘请。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茂职院〔2007〕74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